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孟涵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6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孟涵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去甲基愷他命、愷他命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在100ng/mL、愷他命100ng/mL。被告何孟涵於案發當日為警查獲所採檢之尿液，經送驗後確呈愷他命陽性反應，且驗得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418ng/mL、635ng/mL，顯均逾行政院上開公告之100ng/mL濃度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因交通違規之行為遭員警攔查，過程中被告主動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坦承上情，並同意警方採尿送驗，進而接

01 受裁判等情，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查，堪認被告所為已合
02 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成分對
04 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上開毒品後會導致
05 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如率爾駕
06 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
07 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08 後精神恍惚，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
09 駕駛小客車上路，應予非難，另衡以被告犯罪之手段、犯罪
10 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11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2 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鄭富佑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吳念儒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2602號

16 被 告 何孟涵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何孟涵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20時許，在嘉義市西區興業西

21 路某處路旁，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明知施用毒品後不

22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3年12月15日凌晨0時

23 許，自上揭施用毒品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4 客車上路，嗣於113年12月15日凌晨3時20分許，行經嘉義市

25 ○區○○路000號前時，為警執行巡邏勤務時，攔查發現何

26 孟涵身體殘留愷他命燃燒過後之氣味，當場向警方坦承有施

27 用愷他命情事，復經其同意由警採集尿液檢體2瓶送請「正

28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報告編號

29 ：R00-0000-000），檢出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均呈現陽性

30 反應，且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依序為418NG/ML、63

31 5NG/ML，均逾越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進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孟涵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
05 編號：R00-0000-000、報告日期：114年1月20日）、嘉義市
06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自願受採尿
07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法第一
08 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
09 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
10 證已明，被告犯嫌已可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2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檢 察 官 陳 昱 奉